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鄭宇傑

電話：03-3322101#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59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7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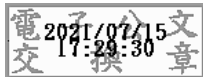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0017075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70755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七
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
七點、第八點。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



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第七點 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點 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三日。

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u>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u>，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為激勵本府女性公務員士氣並表揚其傑出貢獻，業經奉市長同意，獎勵人數不受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之百分之二十限制，另參酌本府其他績優人員選拔規定，核定人數改採固定人數方式，修正為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三日。 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三日。 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月起一年內請畢。	參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及考量自核定次日起即可申請使用給予之公假更能達到激勵獲選傑出女性公務員獎勵效果，爰將獲選人員公假之請畢期限，修正為通知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